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字第114號

聲　請　人　溫素晴會計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馥蘭朵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江俊嶙

代　理　人　胡峰賓律師

複　代理人　李沭樘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任馥蘭朵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檢查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2日以114年度司字第1號裁定所選任馥蘭朵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之檢查人溫素晴會計師應予解任。

理　由

一、按法院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乃公司委任檢查人處理一定事務，檢查人允為處理之契約，性質上應屬民法上之委任契約，而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委任契約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5年4月27日函請相對人提供資料清單，迄今已逾5個月，期間聯繫及資料核對已耗費相當時間，然相對人提供之資料仍有缺漏，且現即將年度結算查核，業務繁忙無法兼顧，且酬金未明，爰聲請辭任檢查人職務等語。

三、經查，本院前於民國114年5月22日以114年度司字第1號裁定，選派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檢查人，檢查相對人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誤。本件

聲請人既表明不願繼續擔任檢查人之意，依首揭說明，委任關係本得由受任人一方隨時終止，則聲請人既有辭任之意，如不許其解任，當無益於檢查事務之進行，自應許其解任之聲請。從而，聲請人聲請解任檢查人職務，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又本院115年10月19日以114年度司字第1號裁定酌定相對人應預先給付聲請人部分檢查報酬新臺幣30萬元，係以聲請人仍擔任檢查人為前提而預先酌給，惟聲請人既經解任，上開裁定即失其效力，至於聲請人主張擔任檢查人期間之報酬及代墊費用，將由本院命相對人陳述意見後另行裁定。另本件將由本院處理檢查費用之估價問題，再另行裁定選任新檢查人，附此敘明。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筑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林政彬